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替代役役男榮譽假核給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8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105）北市產業人字第 10532828400 號函廢止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（一）依據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三條訂定。

（二）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替代役役男榮譽假之核給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及專案簽准給與獎勵者外，悉依本原則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本局為適時獎勵表現優異之替代役役男，並收提振士氣之效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三、核給原則：

榮譽假之核給，應具有激發榮譽感之意義，不可有獎勵均分或以獎示酬情形。

四、核給方式：

榮譽假之核給，每月辦理一次。替代役役男服勤科室應於每月底，就其所屬役男之工作表現及操行施予初考，並將具有特殊表現者之姓名、考核等級及其具體優良事蹟，填具於替代役役男榮譽假考核表（如附表），次月 5 日前送交人事室，經簽陳局長核定後，據以執行。

五、核給日數及請休期限：

榮譽假之核給，每次不超過 4 小時為限。榮譽假經核定後，役男應於退役前請休完畢，逾期者視同放棄。

六、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，榮譽假累計不得超過七日，倘若他機關與本局核給榮譽假累計超

過七日，超過之榮譽假累計達 1 日（8 小時）以敘嘉獎 1 次代之，未達 1 日之時數則不予計算。

七、不予考核：

替代役役男經內政部核定於考核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退役者，不參加考核。

八、本原則自核定之日實施。